

〈學校全銜〉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撰寫指引】

使用對象	➤ 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大專校院。
目的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主要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部分文件每學期或每學年度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 ➤ 【本文】係為學校在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資訊。【附件】則提供【本文】所需空白表單，以利【本文】定期檢核、更新、抽換，並彙整重要文件紀錄掃描檔。 ➤ 【撰寫指引】協助使用者了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製作目的、填寫方式和注意事項。學校應依實際狀況和需求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避免直接使用「參考」文字或範例。
注意事項	➤ 【本文】應印製紙本，單面印刷，以活頁方式裝訂成冊，便於定期更新內文及部分表格，並於封面註記印製數量、持有人，各持有人應於防災演練、緊急情況時實際使用。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調整或刪除標註紅字部分，並於定稿後全文設定黑字。 ➤ 【附件】應印製紙本，單面印刷，以活頁方式裝訂成冊，以一本為原則。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訂歷程

目的	▶ 記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修訂歷程，利於學校定期檢核、更新內容，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
撰寫指引	▶ 修訂日期：該版本最後定稿日期。 ▶ 防災業務及校長核章：防災業務負責人和校長確認後核章。
注意事項	▶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統籌撰寫與更新相關事宜，相關單位/人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 ▶ 當次修改版本，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掃描檔置於「本文－附件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08.09.11	核章	核章	108.09.18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1
2.1 校園基本資料.....	2-1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3
2.3 校園平面配置.....	2-3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4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11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16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1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1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1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6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7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8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8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11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14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14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1
4.2 災害通報.....	4-11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1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2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2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2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參考）.....	2-3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參考）.....	2-4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表.....	2-11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參考）.....	2-15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參考）.....	2-15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參考）.....	2-18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5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參考）.....	3-7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8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參考）.....	4-11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參考）	2-2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參考）	2-5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2-9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2-10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12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參考）	2-16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參考）	2-18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參考）	2-19
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參考）	2-22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23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2-23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9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參考）	3-12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2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參考）	4-7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4-8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參考）	4-9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4-9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4-10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4-10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參考）	4-12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參考）	5-1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說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定，依據國內最新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計畫內容確實符合現行國內法令規範範圍。倘若後續相關法令進行增修並影響本計畫之相關內容，本計畫則須同步更新所依據法令之修訂版本日期，或增列新修法令。

1.2 目的

說明本計畫使用目的。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為提升本計畫使用便利性，且易於檢視並更新資訊，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提供本文使用、檢查表及應變使用等空白表格，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和使用，減少開檔案與列印時間；並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細部說明，學校可依本身特性進行內容修改；此外，學校應保留相關紀錄、文件掃描檔等，彙整放置於附件中，以利即使教職員工輪替，亦能在短時間內了解學校相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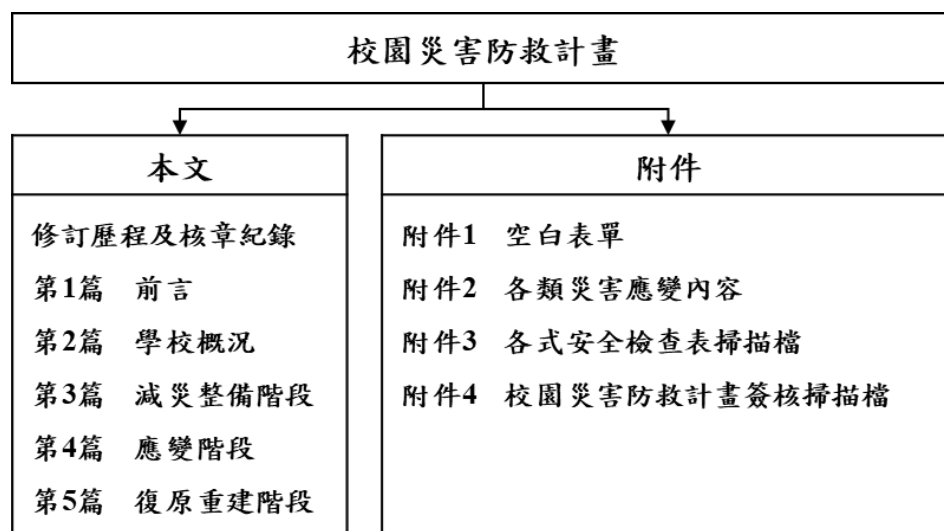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目的	➔ 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 ➔ 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相關資訊與內容，以利減災整備工作規劃與進行。 ➔ 災時提供必要資訊與內容，相關人員得各司其職，快速進行應變與決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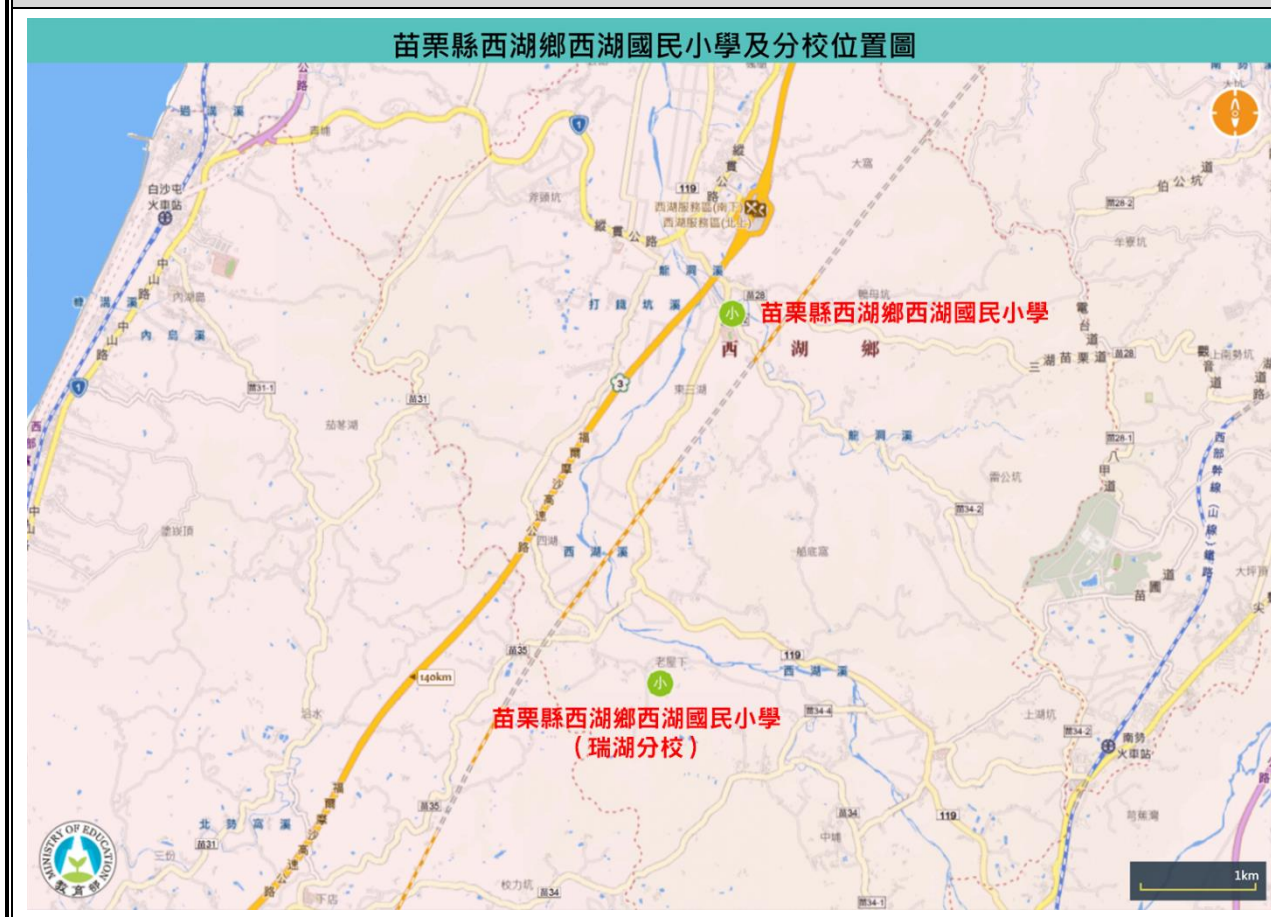
2.1 校園基本資料

撰寫指引	學校全銜 (分校/分班)	➔ 填寫學校完整名稱，若有分校或分班請加註。 ➔ 國民小學：○○縣/市+○○鄉/鎮/市/區+○○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如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瑞湖分校)。 ➔ 國民中學：○○縣/市立+○○國民中學，如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地址	➔ 填寫完整地址，包含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等。
	分校/分班主任	➔ 若無分校/分班，則刪除此列。
	防災業務負責人	➔ 落實代理人制度，填寫至少 2 位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教職員工人數	➔ 分開填寫「正式編制」及「非正式編制」人數。人員包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廚工、相關行政人員、護理師、幹事、實習教師、代課教師、本土語言教師、臨時約聘僱人員、隨車人員、工友等。
	學生人數	➔ 分開填寫「一般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包含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等。
	交通車數量	➔ 分開填寫「自有」及「外包廠商」數量，以便了解災時可運用資源。
	志工及住宿管理員人數	➔ 分別註明志工及住宿管理員人數。
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		➔ 使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輸出本校及分校/分班位置圖資，以了解相對位置。 ➔ 若無分校/分班，則刪除此列。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參考）

學校全銜（分校/分班）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瑞湖分校）				
地 址	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老屋 16 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子信箱	
校 長	林國正	—	0912-3456789	1234@edu.tw	
分 校 / 分 班 主 任	陳三芳	—	0913-3456789	1234@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陳三芳	分校主任	0914-3456789	1234@edu.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林國正	校長	0912-3456789	1234@edu.tw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正式編制	11	學生人數	一般學生	18
	非正式編制	0		身心障礙學生	0
交 通 車 數 量	自有	0	志工人數	0	
	外包廠商	0	住宿管理員人數	0	

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



註：若無分校/分班，可刪除「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此列。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目的	▶ 平時：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及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 ▶ 災時：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繪製指引	▶ 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選用「通用版地圖」。 ▶ 須有完整校區輪廓及鄰外道路名稱。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參考）

（瀏覽日期：109 年 5 月 19 日）

2.3 校園平面配置

目的	▶ 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 ▶ 災時：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斷圖資及相對位置，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繪製指引	▶ 包含整個校園內所有空間和建築物，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 ▶ 須標記校園所有出入口、鄰外道路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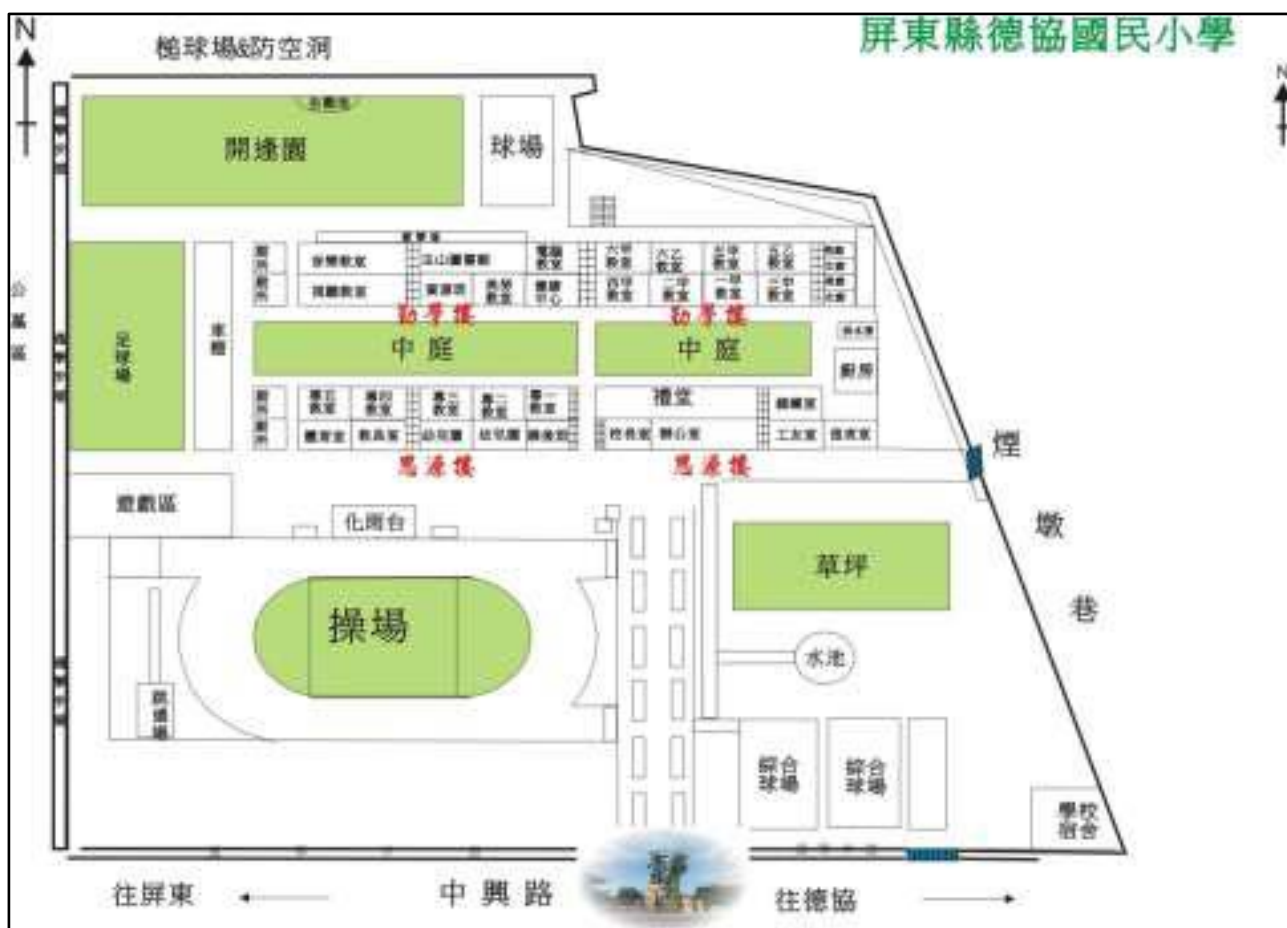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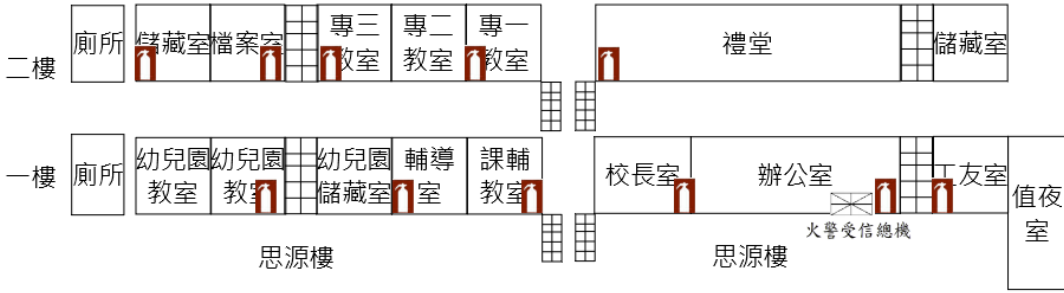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目的	- 了解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如家政教室）資訊和陳設，落實安全管理，降低災害造成之衝擊。 - 平時定期檢視更新，災時提供必要資訊。
撰寫指引	- 每棟建築物、每間廚房及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分別填寫 1 份資料表，如學校有 5 棟建築物、1 間廚房和 2 間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即填寫 5 份建築物現況資料表〔表 2.2〕、1 份廚房現況資料表〔表 2.3〕和 2 份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表 2.4〕；若無廚房、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可刪除表格。 「棟」的定義：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目視外觀為獨立建築，或由數棟建築緊鄰連接而成（如 L 型、門字型、回字型），皆視為 1 棟建築物，填寫 1 份資料表。若有 2 棟建築物，由架空走廊連通 2 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車輛或行人通行，視為 2 棟建築物，填寫 2 份資料表。 - 若由數棟建築緊鄰連接而成（如 L 型、門字型、回字型），且分為不同時期建造，「建造年代」須分別填寫；如門字型建築物分 3 階段建造，建造年代為民國 80、82、85 年。

	► 建築物及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皆須編碼，以方便查詢。編碼方式如「總棟數－編號」，「總棟數」表示全校總共多少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依流水號給予「編號」；如 4-1 表示全校總共有 4 棟建築物，此為編號 1 的建築物。 ► 表格中「放置地點」須清楚呈現詳細地點，以便能確實獲得。 ► 平面配置圖以清晰、可識別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
注意事項	► 確實針對學校每棟建築物、廚房與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進行現況調查。 ►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針對調查出危險項目進行改善，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參考）

建築物名稱		思源樓	總棟數－編號	2－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08 年 5 月 28 日	填表人	陳俊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62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 其他：滅火器 14 具		

建築物名稱		思源樓		總棟數－編號		2－1	
	空間總數	15 間	一般廁所	4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19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建築物名稱		勤學樓		總棟數－編號		2-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08年5月28日		填表人	陳俊宏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81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08年5月10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 <u>避難收容所/水災</u>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 救援平臺（____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1座） ☒ 其他： <u>室內消防栓4座</u>					
	空間總數	15間	一般廁所	4間	樓梯總數	3座	
容納人數	190人	無障礙廁所	0間	電梯總數	0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公分）	☐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					
	備註	無					

建築物名稱		勤學樓	總棟數－編號	2－2
照片	正面			
	側面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二樓 廁所 音樂教室 圖書室 電腦教室 防災教室 專科教室 六甲教室 五甲教室 消防栓 FIRE HYDRANT 一樓 廁所 視聽教室 資源班 美勞教室 保健室 一甲教室 二甲教室 三甲教室 四甲教室 消防栓 FIRE HYDRANT 勤學樓 勤學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3 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 房 位 置	☐ _____樓（位於__樓） ☒ 獨立大樓（地面 1 樓，地下 0 樓）		
填 表 日 期	108 年 5 月 28 日	填 表 人	陳俊宏
面積（平方公尺）	221	建 造 年 代	民國 81 年
管 理 人	陳俊宏	手 機	0912-345678
代 理 人	黃馨禾	手 機	0987-654321
電 力 負 荷	220V _____A，110V _____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20P 2 具 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照 片			
平面圖			

註：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廚房，則刪除此表格。

表 2.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名 稱		總 間 數 — 編 號	二
大 樓 名 稱		樓 層	
填 表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人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管 理 人		手 機	
代 理 人		手 機	
電 力 負 荷	220V _____ A, 110V _____ A, 其他: _____ (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 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 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 _____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 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 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 放置地點: 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照 片			
平 面 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目的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預先防範可能災害，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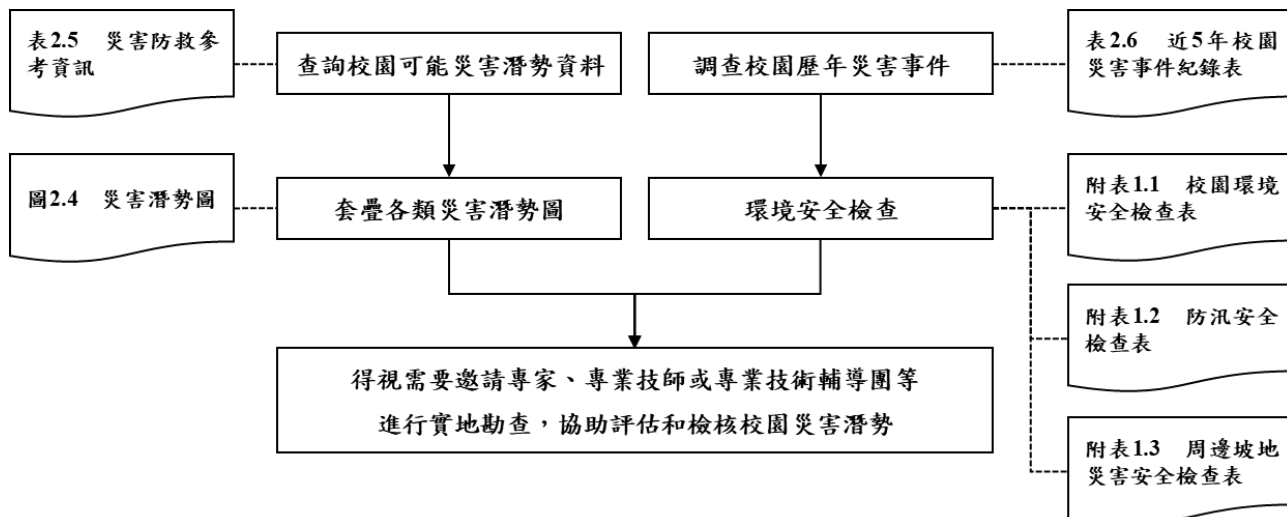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表

撰寫指引	災害潛勢圖	▶ 參考各單位災害防救資訊〔表 2.5〕，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確實得出學校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潛勢。 ▶ 學校災害潛勢圖統一使用圖號〔圖 2.4〕，編號為 2.4.1、2.4.2、2.4.3...，基本必填有地震〔圖 2.4.1〕與淹水〔圖 2.4.2〕災害潛勢圖，其他災害潛勢依據實際套疊結果新增，如坡地、人為、輻射、海嘯等。
	歷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 了解學校歷年災害事件，作為後續平時減災預防工作之參考依據。學校應彙整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6〕，包含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規模及簡述、人員傷亡、財務/設備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注意事項	災害潛勢圖	▶ 各災害潛勢圖應顯示出「學校」與「災害潛勢」的相對位置和距離，而非以空白無災害潛勢的型式呈現。 ▶ 若學校有任一災害潛勢，並能確定可能影響區域，應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確保災時能如實啟動和運作。 ▶ 學校除參考災害潛勢圖之外，應蒐集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執行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於災害發生時，依權責判斷學校面臨之風險，執行合適的因應措施。

表 2.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氣候變遷」、「電子報」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https://www.1991.tw/	透過預先約定電話，以「網路留言板」或「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s://www.ae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https://www.tcsb.gov.tw/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全民防災」及「防汛夥伴」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防汛資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s://www.moeacgs.gov.tw/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國際旅遊與健康」、「應用專區」及「訊息專區」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民生資訊」、「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及「災害潛勢圖」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未來災害風險」、「災害調適」、「風險圖展示」及「教育宣導」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站」、「知識專欄」、「出版品」及「技術支援」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	提供「天氣監測」、「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複合式查詢」、「檔案資料申請」、「熱門資料集」、「網路服務申請」及「資料標準與規範」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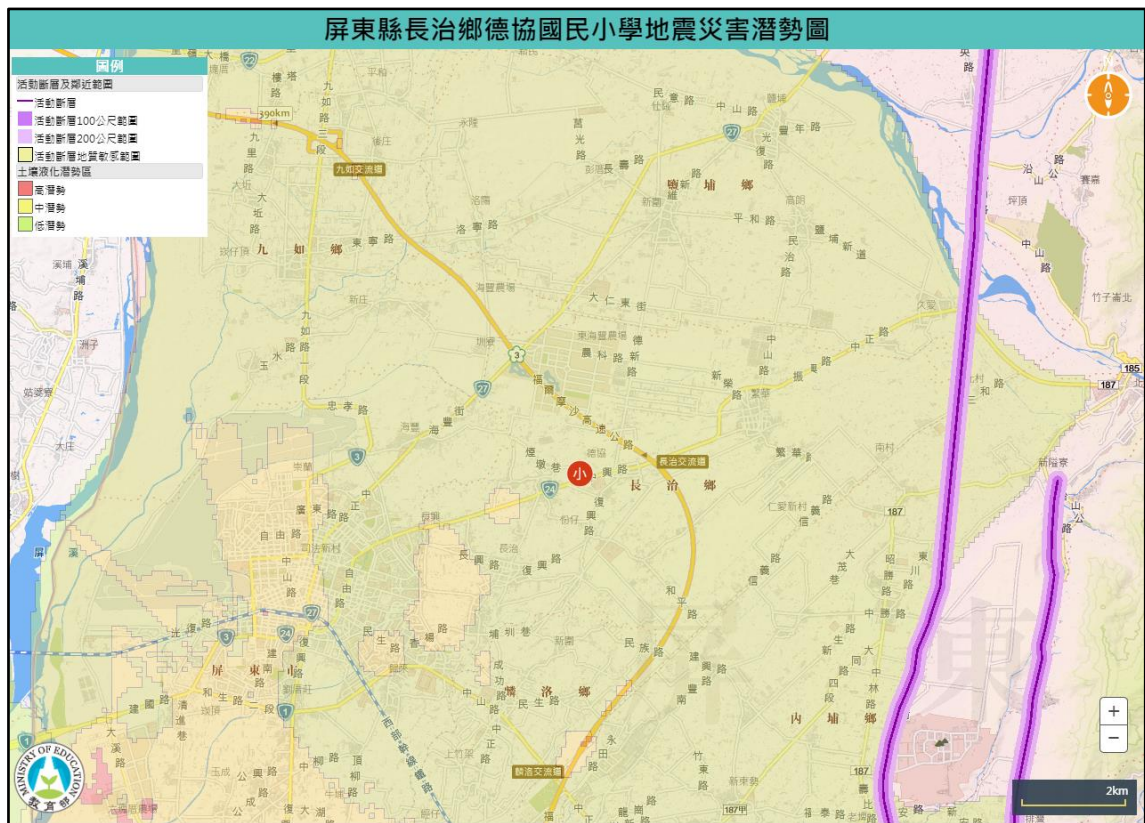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參考）
（瀏覽日期：109 年 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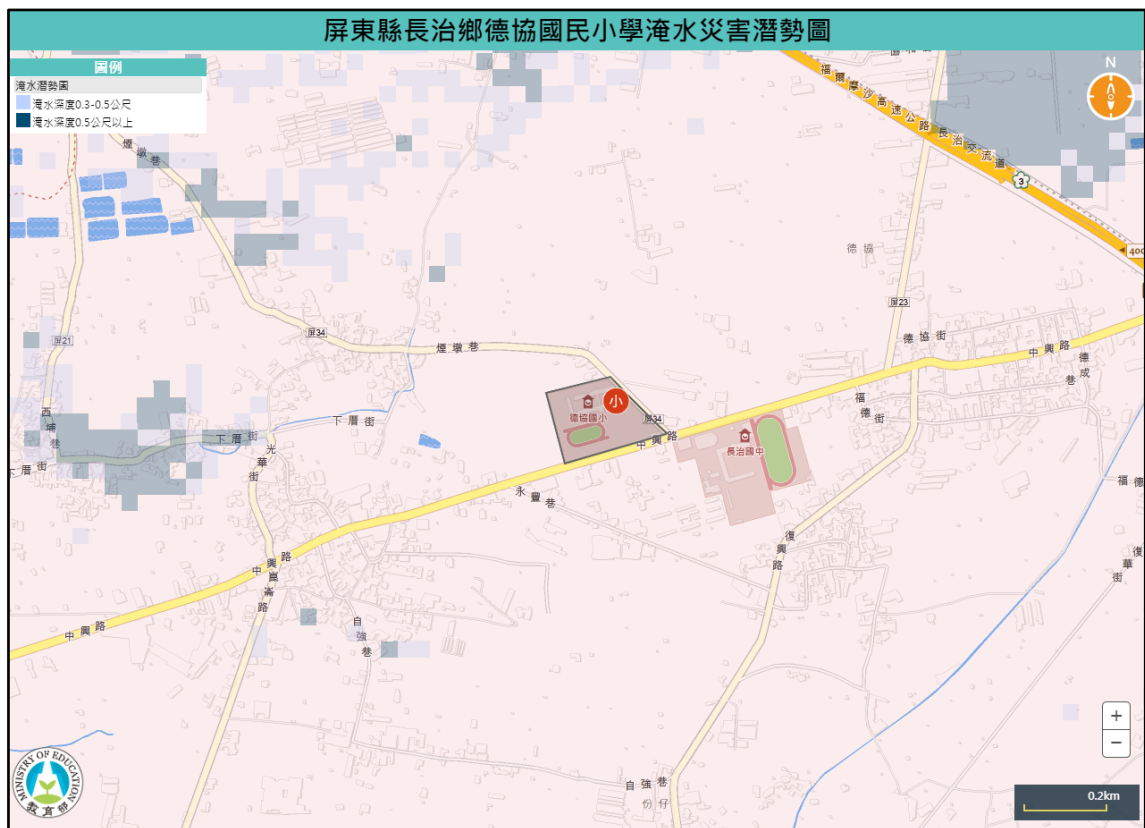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參考）
（瀏覽日期：109 年 5 月 19 日）

表 2.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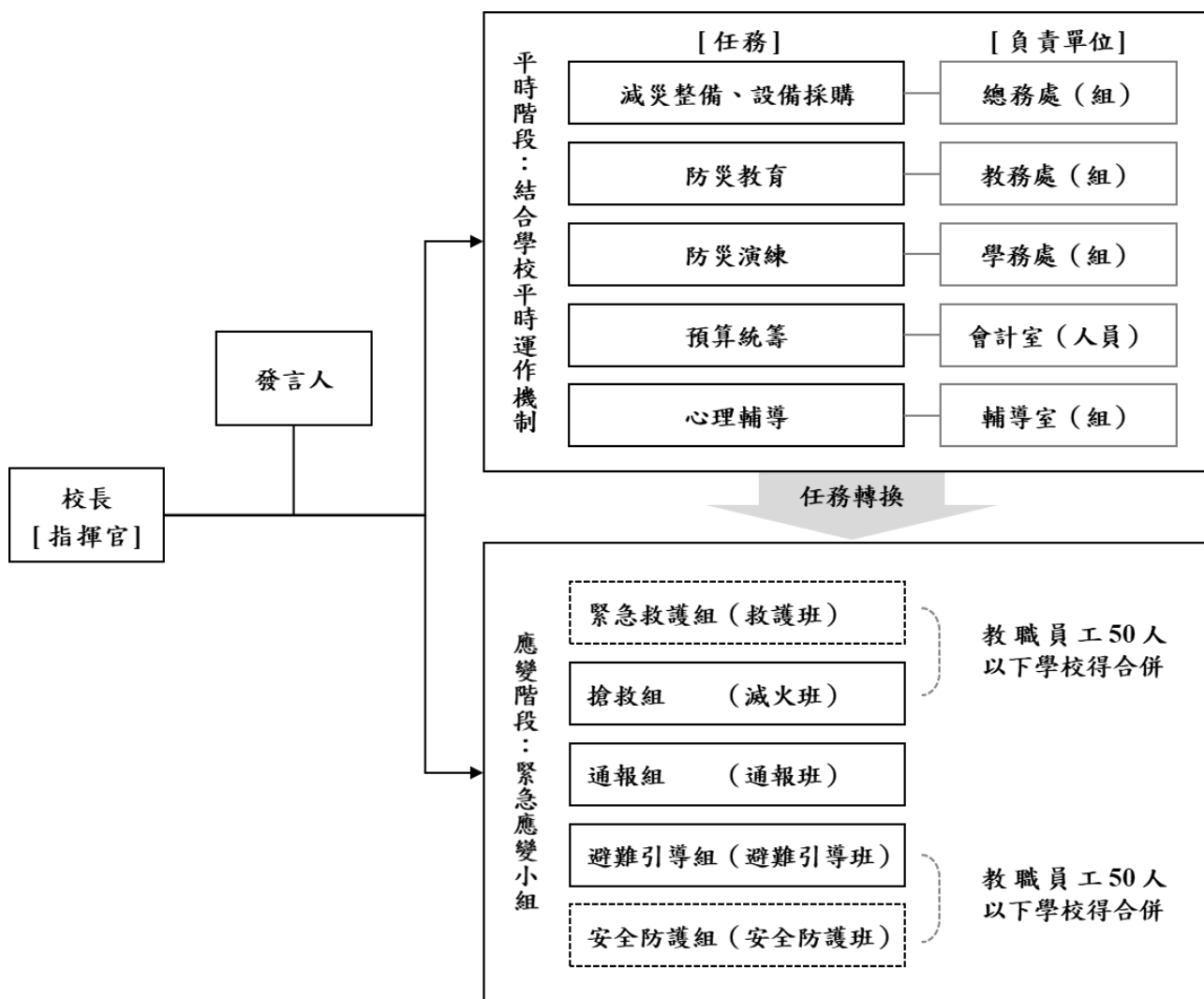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03.07.15	風災	遊戲區	中度颱風 兩顆黃槐樹倒下	無	無	修剪後扶正
2							
3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目的	➤ 全體教職員工納入「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編制〔圖 2.5〕，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確保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
撰寫指引	平時階段 ➤ 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7〕。 ➤ 定期召開校園防災工作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 明確定義「應變階段」啟動時機及各分組所擔負工作，並規劃災前整備及訓練相關事宜，排定輪值人員，確保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 ➤ 定期辦理基礎救援訓練，避免因大規模災害而無外援，導致受災狀況加劇。 ➤ 依據校內學生需求，安排各班或各棟於「應變階段」時協助疏散之人力。 ➤ 平時得與學校鄰近社區組織、機構或消防分隊（含義勇消防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了解學校於災害發生時之特殊需求及救援方式。
	應變階段 ➤ 校長（或代理人）應於「應變階段」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救災工作〔表 2.8.1〕，明確記載成員和代理人之姓名、手機，以利災害應變期間能快速聯絡。 ➤ 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 ➤ 若人員編制過少（例如：分校僅有 2 名教師和 1 名廚工），可以「任務分工」撰擬應變階段負責工作〔表 2.8.2〕，清楚條列各人員負責工作之優先順序。 ➤ 適用各類災害應變，使學校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 ➤ 整合校內現有安全相關編組（如自衛消防編組），原則分為 5 組，學校教職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併為 3 組（避難引導組、通報組、搶救組），或採階段分組方式（第一時間疏散避難時，全體教職員工協助避難引導，至緊急避難點後，再細分 3 組進行後續動作），學校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組別，但必須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可以兼任，但不得合併。 ➤ 掌握校內非正式編制人員數（如陪讀志工、家長等），並於「應變階段」時納入避難引導組，協助避難引導、人員疏散，「平時階段」應共同參與防災演練。 ➤ 適時召集應變階段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 平時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2.9〕，明確排定緊急召回人員優先順序及聯繫方式，以確保夜間宿舍人力充足，避免發生大規模災害導致無協助人力狀況，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 設定「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2.10〕，包含指揮、通報、疏散等，且將輪班狀況列入考量。
注意 事項	➤ 依據個別需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 ➤ 學校若有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建議要求配合學校災害防救規劃或防災演練。 ➤ 校園內若有其他外部機構（如非營利幼兒園、協會等），可分開撰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惟平時須共同繪製防災地圖及進行防災演練。 ➤ 學校之非正式編制人員（如陪讀志工、家長等）平時應熟悉避難路線，及參與防災演練。 ➤ 規劃「平時階段」及「應變階段」中各項工作時，皆應將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特性或需求列入考量，根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類別分為 13 種，以下就 5 種類別做說明： 1. 視覺障礙：由於無法看見周圍情況，且可能受散落物、地形變化等影響，而難以自行疏散；若無法行動或受困，也較無法掌握並明確告知所在位置。 2. 聽覺障礙：無法接收以語音發送的災害警訊，如火警警報等；若無法行動或受困，也無法聽見搜救人員的聲音，則難以被發現；若處於黑暗處、煙霧中或發生停電等狀況，可能影響視覺資訊的掌握。 3. 肢體障礙：在未有輪椅或拐杖等輔具協助下，較難以行動；疏散過程中，受散落物、地形變化等影響，則可能需要更多協助。 4. 智能障礙：面對突發事件及周圍環境改變，需一些時間以理解目前狀況。 5. 自閉症：面對突發事件及周圍環境改變，可能影響情緒，且因不擅長對話，較難進行資訊交換或告知身體狀況等必要性溝通。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參考）

表 2.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參考）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會計室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加或調整。

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參考）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王大洋	0912-345678	校長	A 棟 2F 校長室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黃曉欽	0913-345678	總務主任	A 棟 1F 總務處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黃曉欽	0913-345678	總務主任	A 棟 1F 總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黃曉欽	0913-345678	總務主任	A 棟 1F 總務處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備註	負責工作
	組員	何泐 泐	0914- 345678	職員	A 棟 1F 總務處	搶救組組 長代理人 順位 1	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避難引導組	組長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備註	負責工作
(避難引導班)	組員						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長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員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長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員						➤ 設立醫護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組長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所在建築物/樓層	備註	負責工作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與「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5.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表 2.8.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參考）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陳曉雲	0912-345678	教師		➤ 確認師生安全，引導學生至集結地點。 ➤ 清點學生數量並回報。 ➤ 清點已疏散至集結點之教職員工生人數。 ➤ 通報本校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郭筱湘	0987-654321	教師		➤ 確認師生安全，引導學生至集結地點。 ➤ 清點學生數量並回報。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作業。
黃秋日	0913-345678	廚工		➤ 確認廚房使用中電源或火源皆已關閉。 ➤ 攜帶簡易急救箱。 ➤ 確認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清除障礙物。 ➤ 若疏散路線緊鄰馬路，放置警戒標誌，引導師生疏散。 ➤ 設立急救站，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建立傷患名冊。 ➤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註：1. 與「表 2.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擇一使用。

2. 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2.9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表 2.10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 負責指揮。
				➡ 負責聯繫宿舍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目的	➔ 落實減災整備工作〔圖 3.1〕，「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
注意事項	➔ 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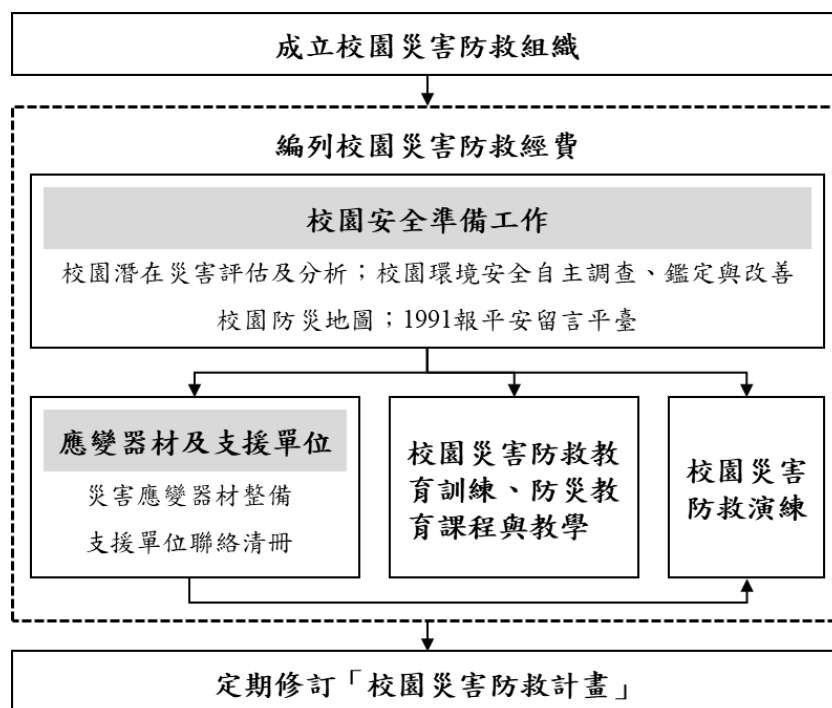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目的	➔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落實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提升學校整體防災量能。
注意事項	➔ 此經費可用於維護校內相關硬體、整備防災器具以及辦理防災增能研習等，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目的	➔ 落實平時校園安全準備工作，提升學校整體防災量能。
注意事項	➔ 依平時校園安全準備進行相關工作，可參考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5〕查詢所需資訊。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目的	➔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	--

	➤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	
撰寫指引	➤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 針對校園環境、校園防汛、校園周邊坡地災害等地點進行安全調查，檢查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單位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本文一附件 3〕供參閱）。	
注意事項	有安全疑慮之危險建築物或設施	➤ 發現建築物或設施具有危險性，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或管制，並呈報學校主管單位，可自行改善或視需要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 ➤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劃定警戒區且張貼明顯標示，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以及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
	地震	➤ 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面性檢查（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等），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危害。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將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若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大規模地震後，則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 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傾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應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或針對海嘯避難路線不通暢、海嘯避難指引不清楚、通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等進行改善。
	海嘯	➤ 檢視海嘯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校園內海嘯逃生路線指示牌，是否懸掛於適當位置，以便疏散避難時可依指示方向，往安全處逃生。通訊設備可否正常運作，確保災時能即時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海嘯襲擊臺灣時間各地區不同，最多約 8 小時，故準備至少 8 小時電力與通訊。 ➤ 海嘯來臨時，原則是往高處避難，學校規劃海嘯避難場所，為 3 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最高樓層或頂樓，相關單位/人員委請專業技師檢核該大樓耐海嘯能力，將合格建築物規劃為海嘯避難場所，不合格建築物則儘速改善。若學校無足夠高之避難空間，建議另行興建可耐海嘯與強震之建築物，平時可作為校舍、辦公大樓或停車空間等，災時則作為海嘯避難場所。

淹水	➔ 調查學校容易受風害及淹（積）水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安全，若有安全疑慮，則簡述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協助改善，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 平時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和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將採取臨時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帶來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危害，則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坡地	➔ 若學校位處山坡地範圍內，依水土保持計畫定期檢查、維護，針對邊坡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等現象進行檢查，並判定是否安全，若有安全疑慮，則簡述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 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不得兼為監視校內裝置）、擋土牆設立水準器等，隨時留意邊坡情形；由相關單位/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檢查，確保監測裝置正常運作。若遇連日豪雨時，安排監控人員，若發現坡地有滑動疑慮，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工生，最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
輻射	➔ 檢視校園內建築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是否能作為適當掩蔽場所，避免教職員工生遭到輻射曝露。進行自我檢查，評估建築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若不符合安全標準，簡述改善內容。
空氣污染	➔ 為降低空氣污染造成的傷害，學校每日進行監測作業，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airtw.epa.gov.tw/）、民間架設之空污觀察網、空氣盒子等工具設備了解空氣品質指數值（AQI）其查詢方式及意義；落實相關課程、教育宣導和研習，以及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等辦理與實施，了解空污對環境及人體的傷害性，並加強自我防護措施。 ➔ 學校健康中心亦事先調查教職員工生敏感性族群名單及狀況，若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狀況，採取相關防護措施。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檢討修訂。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記錄，另外也能從室內裝修、設備、建築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針對改善項目擬定改善措施。
火災	➔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

	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針對不合格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確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勾選不合格項目則進行改善，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本計畫。 ➤ 學校針對易引發火災的場所進行調查，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1. 製作防災地圖，清楚標示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位置。 2. 廚房內外均有滅火器，於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 1 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3.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利用鐵鍊等物品進行固定，避免瓦斯桶傾倒；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或變形等。 4. 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5. 當使用瓦斯時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關閉瓦斯總開關。 6.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檢查 1 次。 7. 廚房工作人員定期參加防火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防災演練中。
實驗室	➤ 實驗室中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發生，如影響人員健康（或傷亡）、造成財產損失和汙染工作環境。然而，防護措施再縝密，還是可能發生實驗室災害，學校平時就實驗室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自我檢查等環境安全自主調查，了解實驗室平時運作狀況，並針對實驗室進行環境安全改善，確實執行實驗室安全及落實災害預防工作，以降低發生災害風險及損失。 ➤ 學校先進行實驗活動清查分析，由該實驗課程教師討論相關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有關實驗部分可指定實驗課程教師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

		➔ 實驗室應依據相關法規落實管理。實驗室內應準備緊急用品櫃、沖身洗眼器、滅火器、滅火毯等應變器材，並定期檢查。教室內必須張貼實驗室管理規則、上課規則、應變程序等海報，並向學生說明注意事項與應變程序。 ➔ 若發生意外事故時，採取快速又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將災害降至最低，避免災害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實驗室附近安全。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 8 千餘種，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340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連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查詢：https://www.tcsb.gov.tw/mp-1.html)。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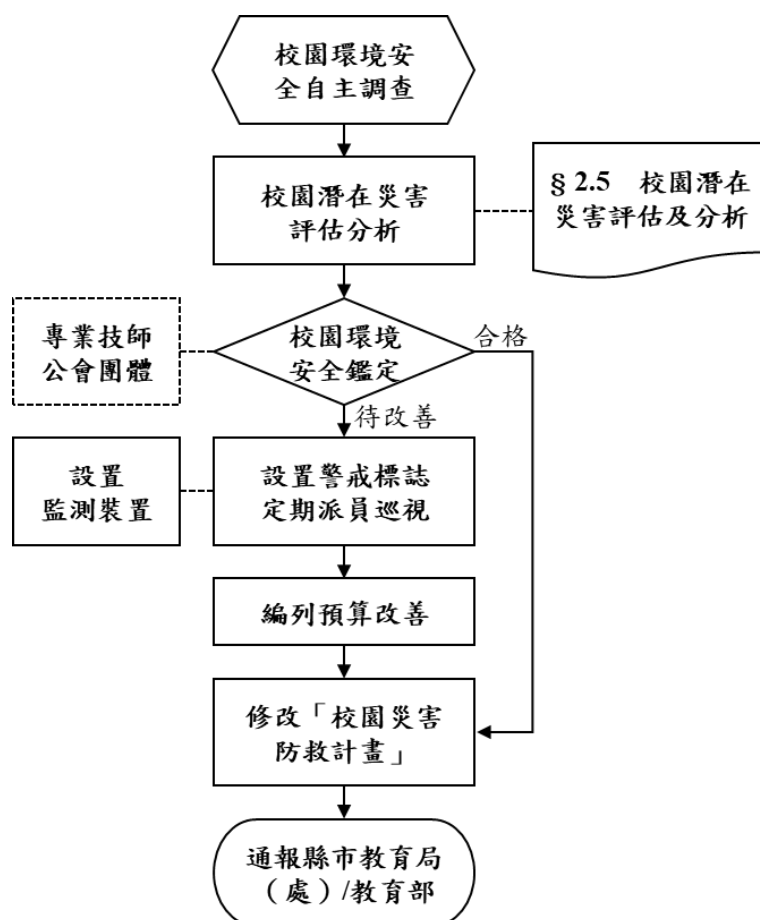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目的	➤ 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撰寫指引	➤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主要以地震災害繪製，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如海嘯及淹水災害往高處避難、土石流災害預防性撤離；或將相關災害類型（如火災及地震）整合成一張「校園防災地圖」。若經專家現地訪視或學校需因應特定災害類別，應再行繪製其他災害類別之防災地圖。 ➤ 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同時納入不同人員特性與需求考量，依需要增設相關設備；並定期演練檢視路線安全性與可行性，只要有修正、異動或更新，需立即加強宣導，確保教職員工生熟悉避難疏散路線。
注意事項	避難路線規劃考量 ➤ 避難疏散路線盡量避開具潛在危險之路段（如路旁排水溝未加蓋、洪水匯集處等）或陡坡區，並應標示於防災地圖中。 ➤ 避難疏散路線應確保使用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具或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皆可通行。
	避難路線標示 ➤ 得依據教職員工生需求，製作避難疏散路線引導標示，注意事項包含： 1. 對於智能障礙或認知能力較低之教職員工生，引導標示得使用簡易圖片、示意圖等方式呈現，以便理解。 2. 對於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包含全盲及弱視），引導標示得利用點字、語音或嗅覺導引設備；於樓梯間或其他燈光昏暗處，得使用螢光指揮箭頭標示路線或提供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弱視之教職員工生辨識疏散路線。
	避難路線確認宣導 ➤ 利用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檢驗在不同災害情境下，避難疏散路線安排的適切性及暢通性，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 ➤ 定期調查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且人員皆可通行（如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生），如有障礙物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 ➤ 平時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定期演練，熟悉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方式，加強教職員工生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 ➤ 校內教職員工生，包含非正式編制人員（如陪讀志工、家長等），應熟悉校內各空間之避難疏散路線。
	避難疏散集結點 ➤ 避難疏散集結點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可視需要設置第一集結點和第二集結點，或由指揮官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 為避免突發狀況，平時預先準備疏散時所需備品（如學生健康狀況及用藥清冊等）。學校平時要準備短期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並定期檢視有效性。
	返家規劃 ➤ 應了解學校災時將學生送回時，所需的運輸工具類型及數量。 ➤ 了解家長是否有合適之運輸工具，可於災害發生後接回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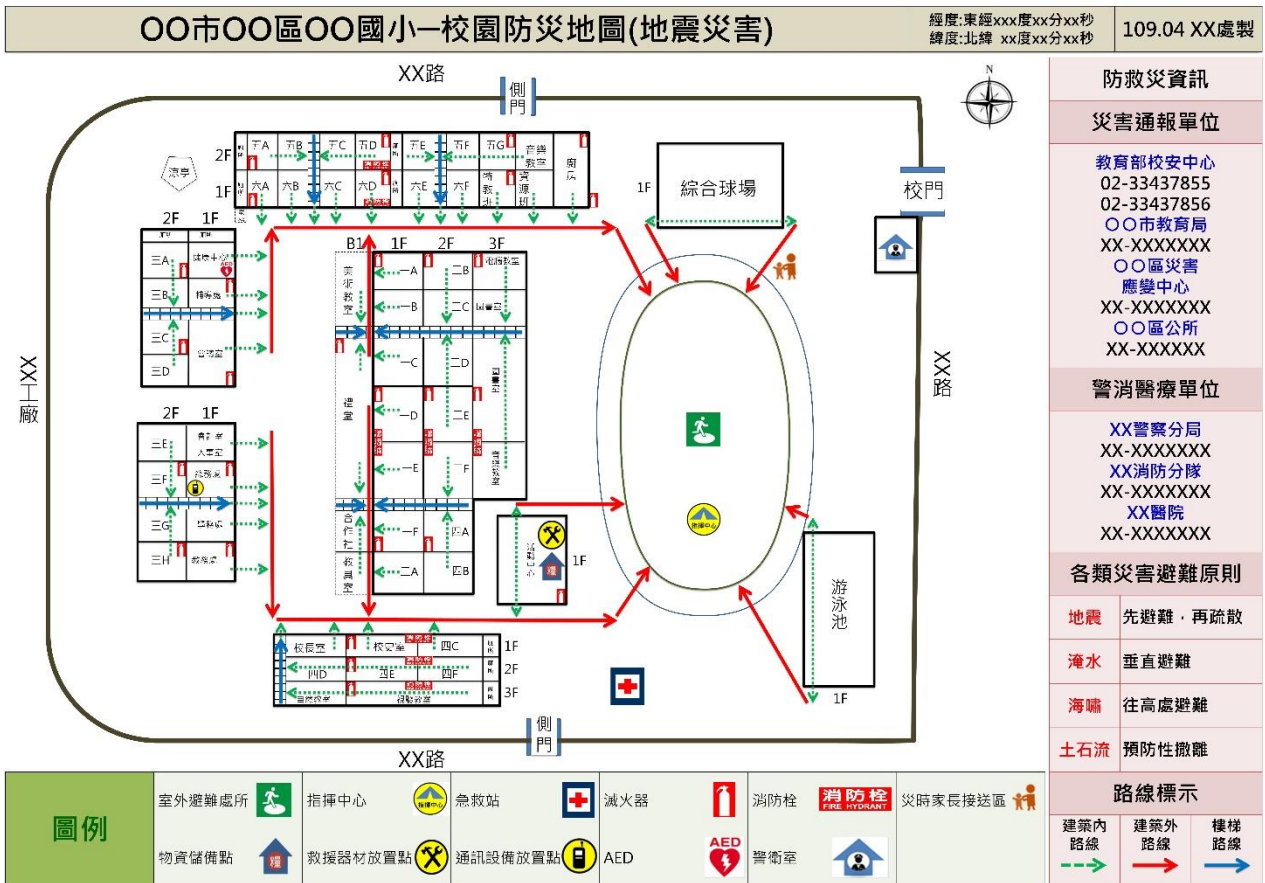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參考）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目的	▶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故平時可建立相關留言管道或平臺，確保災時能及時與家人或朋友聯繫。
撰寫指引	▶ 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圖 3.4〕。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_____），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 ▶ 透過實際操作測試，熟悉使用方式，於平時測試時，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目的	▶ 災害來臨時，外援不一定能及時抵達，因此災時自救作為顯得相當重要。 ▶ 平時整備災害應變器材，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
撰寫指引	▶ 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3.1〕，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工具、緊急救護用品、疏散用品、臨時收容用品及其他等。 ▶ 註記各項應變器材相關資訊，如數量、存放地點、負責人員、檢查結果，若需補強，則說明補強內容、方式、規劃等。
注意事項	▶ 災害應變器材放置於固定地點由專人管理外，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或依學校需求增減內容或數量，確保各項災害應變器材能於災時發揮效用。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個人防護具							
工作手套		雙					
消防衣		套					
安全帽		個					
防災頭套		個					
簡易式口罩		個					
安全鞋		雙					
雨具		套					
哨子（警笛）		個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組					
（移動式）發電機		個					
備用接頭、管線等		個					
破壞工具組		組					
挖掘工具		支					
緊急照明燈		組					
清洗機		組					
推水器		支					
沙包		個					
擋水板		個					
滅火器（ABC）		支					
火鉤		個					
繩索（30 公尺）		條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萬用鑰匙		組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組					
警示指揮棒		組					
反光型指揮背心		件					
手電筒		個					
警戒錐		只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個					
監視器		臺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支					
手機		支					
收音機		臺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組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AED)		組					
急救箱		組					
氧氣筒/瓶		個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		件					
骨折固定板		個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		個					
三角繃帶		個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補強內容
					已完備	需補強	
冷敷袋/熱敷袋		個					
額溫槍/耳溫槍		支					
醫用口罩		個					
酒精		瓶					
消毒水		瓶					
疏散用品							
緊急救護搬運椅		個					
備用緊急輪椅		個					
逃生救助袋		組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		個					
食品		份					
帳篷		組					
睡袋		個					
其他							
建築物、設備圖書		套					
蠟燭		個					
防火毯		件					
打火機		個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目的	► 災害發生時，學校人力配置或專業技能有時難以單獨應變，故需外部單位支援和相關專業資源挹注。
撰寫	► 平時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

指引	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 若有特殊技能或資源，可於「支援工具或技術」欄位中註記。
注意事項	➔ 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並更新，確保聯絡資訊正確。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參考）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災害應變中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通報與告知、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聯絡處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行政人力支援	
消防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社會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交通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工務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衛生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環保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	
警察局			民、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器械(含車輛)	
○○村(里)辦公室			社區維安人力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消防分隊			救災、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_2_公里 約_6_分鐘可抵達
○○分局(○○派出所)			交通事故鑑定與處理相關人力與裝備	距離_3_公里 約_9_分鐘可抵達
○○醫院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_5_公里 約_15_分鐘可抵達
○○民間救護車			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含車輛)	距離_4_公里 約_12_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自來水公司○○營業處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電力公司○○營業處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瓦斯○○營業處			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水電行			水電維修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代表			防災工作推動顧問	
○○○家長			大型機具(挖土機)	
○○○公司			大型機具(抽水機)	
社區發展協會			防救災工作協助	
社區守望相助隊			防救災工作協助	
地方民間合作救難單位			防救災工作協助	
地方義勇消防組織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目的	➔ 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
撰寫指引	➔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目的	➔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 ➔ 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故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與演練。	
撰寫指引	➔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 演練情境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除消防防護計畫外，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演練。	
注意事項	演練項目	➔ 初期演練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待熟悉掩護動作和避難疏散路線後，再進行全校演練。 ➔ 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設計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 ➔ 先以單一災害情境、有預警方式進行演練，待熟悉應變流程後，再逐步加入多種災害情境或進行無預警演練，避免演練僵化。
	改善重點	➔ 演練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詳細記錄，以利事後檢討。 ➔ 每次演練結束後，皆召開檢討會議，並記錄改善建議，作為下次演練強化項目，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 指揮官或各班導師亦針對學生總結演練過程可以持續改善之處，強化學生對防災演練及應變作為之印象。
	演練腳本	➔ 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以學校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如大規模地震後，將學生留校、安撫、清點人數，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 ➔ 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明定各執执行程序之權責分組，並確保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目的	▶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撰寫指引	▶ 學校應依本身特性和需求進行增減內容，修改為學校適用之應變流程和內容，或替換學校目前使用相關表格，讓應變流程更順暢和便利。
注意事項	▶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以通則性的大架構為主，各災害細部應變內容請參閱〔本文—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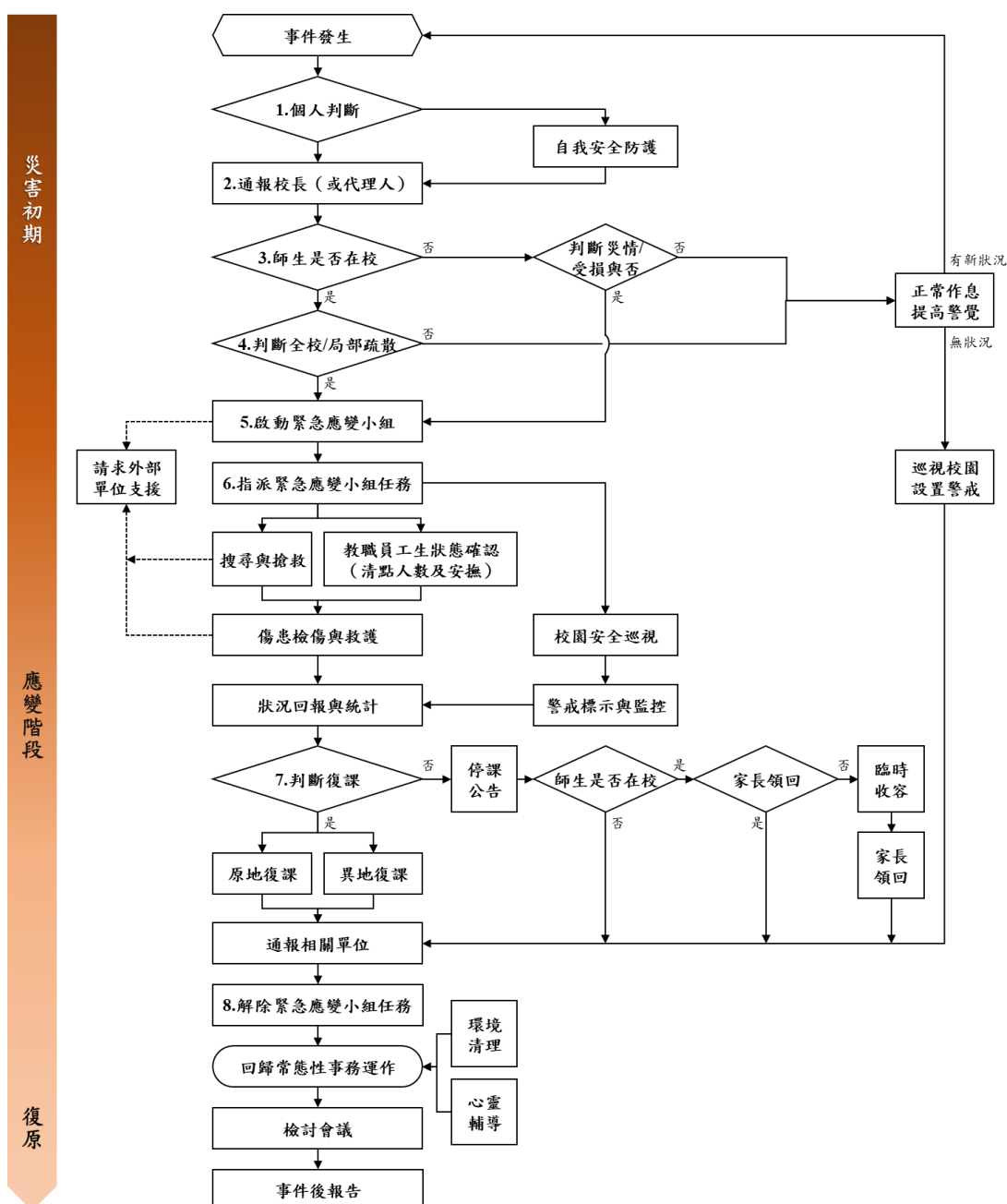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啟動時機包含：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②上級指示成立；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務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教職員工生、教師助理員、臨時人員、志工、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參考）

類別		教職員工	幼兒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特教班	總計
應到人數				甲：20 乙：20 丙：20 總計 60	甲：20 乙：20 丙：20 總計 60						
請 假	人數										
	姓名										
受 傷	人數			1							
	姓名			1 甲 陳建志							
受 困	人數										
	姓名										
失 蹤	人數				1						
	姓名				2 甲 黃云云						
死 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60	59						
備 註		1 甲陳建志：傷勢輕微，已於集結點集合。									
		2 甲黃云云：失蹤，上課地點為 2B 教室，待搜救。									
填表人		許雅晴				時間	108 年 9 月 16 日 9 時 21 分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_____年_____班

應到_____人

實到_____人

請假_____人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_____年_____班

全員到齊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參考）

學校	美好國小		校長	陳美好	護理師	王小春
序號	班級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一甲	楊小寧	楊爸爸 0987-654321	右腳膝蓋挫傷	10時20分 護理師消毒傷口	10時25分通知緊急聯絡人
2	三丁	何東進	何媽媽 0923-456789	左腳小腿明顯開放性骨折	10時25分 護理師止血、固定	10時30分通知緊急聯絡人，由黃河俊主任（手機0912-345678）陪同坐救護車前往醫院
3						
4						
5						
填表人		葉秋雲		填表日期	108 年 8 月 18 日	

註：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如於○時○分通知緊急聯絡人，由○○○（手機為0912-345678）陪同坐救護車前往○○醫院。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建築物名稱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8.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註：每棟建築物，填寫1份表格。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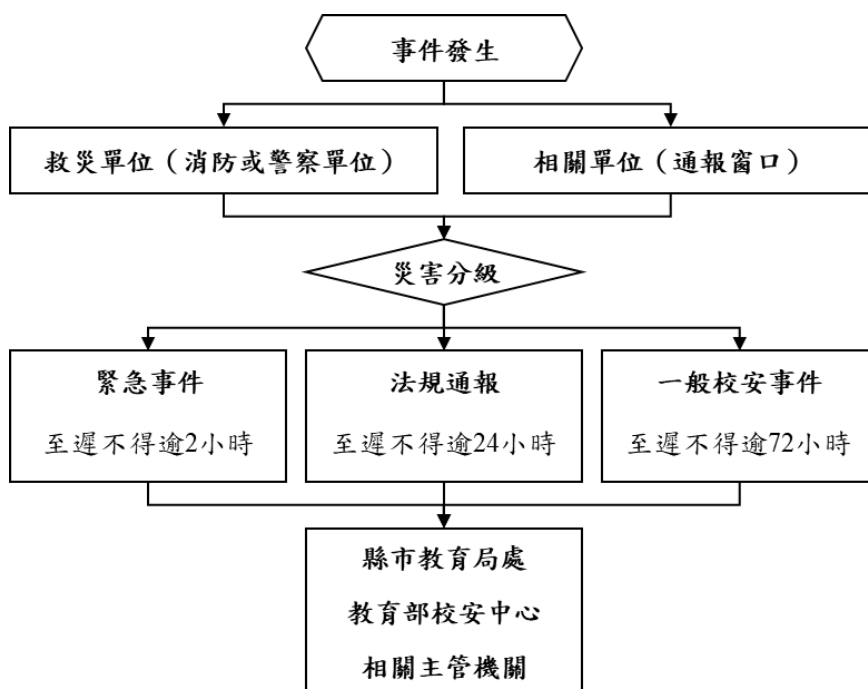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				班級	____年____班	導師	
學生人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領回時間	負責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4.2 災害通報

目的	➔ 爭取時效、掌握先機，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 ➔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及時處理校園緊急事件，有效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撰寫指引	➔ 有效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災害通報流程〔圖 4.2〕優先通報救災單位及校安中心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後續通報動作。 ➔ 於災害通報流程圖中，事先填寫必須通報單位之電話，以利災時能快速撥打電話。 ➔ 每次災害通報，需記錄通報時間、通報人、通報單位、接洽人及通報重點〔表 4.2〕，作為後續權責釐清之依據，亦可為事件後報告佐證資料。 ➔ 「通報單位」如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教育局/處（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等，並註記通報當時的「接洽人」。 ➔ 「通報重點」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臺東縣教育處
089-322002#2255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9-357576
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089-851004
警察局成功分局
089-851001
成功分局都歷派出所
089-841290
消防局成功分隊
089-851033
署東醫院成功分院
089-854748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參考)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參考）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109 年 2 月 13 日 14 時 00 分	陳俊宏 主任	校安中心	陳水源 承辦	13:20 發生地震，全員安全，已恢復上課
2	109 年 2 月 13 日 14 時 00 分	陳俊宏 主任	教育局處	黃巧情 承辦	13:20 發生地震，全員安全，已恢復上課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目的	► 受災後心靈輔導時常容易被忽略，尤其是教職員工，故全體教職員工生受災後心靈輔導，宜納入平時預防規劃與措施之中，確保災害發生前、中、後，能及時提供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支援與相關資源。
撰寫指引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可參考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 1. 初級預防－災難前之校內、外 災難前，校園應進行災難（或創傷）之預防性的措施如：成立校園災難及危機小組，定期進行演練、擬定災難（或創傷）危機處理流程、將災難（或創傷）議題融入生命教育、各科教學及綜合活動中、定期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2. 二級預防－災難中之校內、外 災難（或創傷）發生時，校園當下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如：立即啟動危機小組、進行災難（或創傷）事件調查、通報與處理、召開校內緊急會議、研商救援與介入措施、並將事實經過與學校的緊急處置等相關訊息，告知親師生以安定人心。事發時，可以先進行大量的減壓班級輔導，以篩選出需要後續服務之師生。 3. 三級預防－災難後校內 災難（或創傷）後，校園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包括：評估師生整體受災狀況、擬定處遇措施、進行災難（或創傷）後個別或團體諮商等。
注意事項	► 若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可向各縣市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求助支援，高中職可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求援。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參考）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地區資源		
其他資源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49-2392-017#12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2-2596-5858#406
	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www.heart.net.tw/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目的	➔ 確保災後學校環境衛生清潔，避免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如發生傳染病或疫病)。
注意事項	➔ 注重災後清潔與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目的	➔ 即使發生災害，確保學生保有授課權益。
注意事項	➔ 模擬學校受災狀況，研擬學生復課和補課計畫。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目的	➔ 確保教職員工生正常生活。
注意事項	➔ 模擬學校受災狀況，研擬供水與供電等緊急應變與維修計畫，包括修復、排除障礙等優先順序、相關排程、追蹤進度。